

#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

113.2.12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00342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- (二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並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）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四、組織：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並兼任主席；下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。委員七人，含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總數為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惟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全體1/3(含)以上，家長會代表應占全體1/5(含)以上，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1人。
- (二)教師代表2人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2人。

(四)校外公正人士1人。

(五)學生代表1人。

#### 五、申訴程序：

(一)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(二)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以下文字：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向臺中市整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」。

#### 六、申訴書：

(一)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(詳如附件一)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若提起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
(二)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10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#### 七、評議程序：

(一)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
(二)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議，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
(三)申評會作成決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3日內核定。

(四)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1.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2.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3.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4.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流程表

項別	日別	期限	說明	負責單位/人
1	申訴提出日	1-20 日	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（受理單位）提出。	申訴人
2	召開評議日	1-30 日	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 30 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召開會議。	申評會召集人
3	作成評議書日	1-10 日	申評會並應於評議會議後 10 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作成評議書	申評委員
4	補證件日	10 日	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 10 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。	申訴人
5	校長核定日	1-3 日	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 3 日內核定。	校長
6	再申訴提出日	1-30 日	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	申訴人
備註：申訴人不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行政救濟。				

#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

##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成員區分	職稱	委員姓名	委員性別
召集人	校長	陳恩澤	男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詹政宏	男
行政代表	訓導組長	陳家勇	男
教師代表	級任教師	柯潮政	男
教師代表	級任教師	陳素碧	女
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	洪文瑞安	男
家長代表	家長會副會長	何賢能	男
社會公正人士代表			
學生代表	六甲學生	柯念汝	女